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机构设置：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共设1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金融审判庭、破产审判庭）、民事审判三庭（少年家事庭）、行政审判庭（环境保护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长阳人民法庭、城关人民法庭、长沟人民法庭、窦店人民法庭、河北人民法庭、燕山人民法庭；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为我院所属事业单位。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本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由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6.负责本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领导本院群团工作。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1.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全年结案数、法官人均结案数、全员人均结案数均不低于目标值，未结案数不超过13%；

2.建立专业化审判格局，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

（1）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加强普法教育，整合青少年维权和普法资源；

（2）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制定知识产权各类型案件审理规范；组建专家陪审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信息通报制度，开展普法宣传，提升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3）家事审判专业化：创新家事审判理念和机制，积极参加家事审判研讨活动；与区妇联合作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加强对家事案件中弱势成员的保护力度；

3.加强司法便民综合系统建设

（1）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因地制宜设立巡回法官、驻村法官、社区法官等多种形式，扩大巡回审判范围；深化“人民调解进法庭”工作，加大诉前调解、化解工作力度；

（2）深化司法公开工作：规范裁判文书上网、审判流程及执行信息发布工作，加强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管理应用，确保当事人知情权；

4.加强信息化建设

（1）完成院机关及派出法庭安检设备更新；

（2）实现院机关及派出法庭的网络升级；

5.延伸司法职能，服务发展大局

（1）完善服务大局工作机制，加强与区专项活动及重点工程项目的分层对接，服务区域建设发展大局；

（2）探索“全媒体”新闻宣传模式，加强与区域媒体的合作，拓展自媒体宣传平台，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升区域法治宣传效果

产出质量指标：

强化审判质量，审判质量综合指标不低于全市平均值；

产出进度指标：力争年内完成；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24580.99万元内；

经济效益指标：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1）积极发挥司法审判工作在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2）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功能；

（3）坚持司法为民，保护民生权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4）在司法改革中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环境效益指标：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可持续影响指标：秉承大局导向，围绕开展新一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积极为辖区重大项目开展提供司法保障。把解民忧贯穿审执工作始终，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保障“双减”政策落实。打造智能化辅助设施，实现“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真正为民所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把握群众需求精准普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24580.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0163.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417.2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4200.78万元, 基本支出20007.06万元，项目支出4193.72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依法履行审判职能：落实“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四大平台”应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院新收案件53323件，审结52756件。

（2）以司法为民为宗旨，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网上预约立案数量（占全部收案数量的比重）为42.28%。打造24小时诉讼材料交转柜、胶囊法庭等七大智能化诉讼辅助设施。

2.产出质量

（1）建立专业化审判格局，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加强司法便民综合系统建设：

健全诉源治理体系，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提升12368“一号响应”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效能，对接房山区12345“接诉即办”平台。

（2）加强信息化建设：

2024年在线庭审率、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比均同比大幅提升，在避免人员聚集的同时，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3）加强法治宣传：

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坚持以案释法主动发声，把握群众需求精准普法。

3.产出进度：年内如期完成。

4.产出成本 :按年度预算完成。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不涉及。

2.社会效益：完善“预防为先、非诉挺前、诉讼托底”的解纷体系。加强与区“接诉即办”平台对接，加大非诉化解力度，加强“两中心”实体化运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

3.环境效益：做好涉“疏整促”专项行动及规自领域、环境污染专项治理等案件审执工作。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4.可持续性影响：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完善“一法庭一品牌”特色机制，构建“三全三化”法官工作站建设体系，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

5.服务对象满意度:及时发现审执工作中不规范现象，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在北京法院满意度评价中排名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制定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管理制度汇编》，制度汇编包括预算内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信息与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符。

（二）资产管理

区法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科负责建立固定资产总账、分类账、明细账，技术科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载了固定资产的名称、类别、编号、规格、型号、购置日期、使用部门。

由技术科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办理资产的验收入库、调出、报废、更新等事宜。

（三）绩效管理

本单位共13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涉及金额4376.25万元。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预算数为24580.99万元，结转结余数为380.2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5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24213.59万元，部门年度决算为24200.78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0.0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总体得分95.89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高，指标体系设置有待完善，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虽然能进行矫正，但不及时。

六、措施建议

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要持续加强，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对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矫正。明确并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准确设定项目各项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七、附件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 执行数（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4580.99 | | 24200.78 | | 98.45% | 20 | 19.69 |
| 基本支出 | 20163.73 | | 20007.06 | | —— |
| 项目支出 | 4417.26 | | 4193.72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指标1 |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 | 落实“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四大平台”应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院新收案件53323件，审结52756件。 | | 6 | 5.5 |
| 指标2 | 以司法为民为宗旨，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 | 打造24小时诉讼材料交转柜、胶囊法庭等七大智能化诉讼辅助设施，被中国法院网络电视台专题报道，“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真正为民所用。 | | 6 | 6 |
| 指标3 | 建立专业化审判格局，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加强司法便民综合系统建设 | | 健全诉源治理体系，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提升12368“一号响应”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效能。 | | 6 | 6 |
| 指标4 | 加强信息化建设 | | 2024年在线庭审率、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比均同比大幅提升，在避免人员聚集的同时，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 | 6 | 6 |
|  | 指标5 | 加强法治宣传 | | 坚持以案释法主动发声，组织重大案事件宣传活动。把握群众需求精准普法。 | | 6 | 5.5 |
| 效果（30） | 指标1 | 社会效益 | | 完善“预防为先、非诉挺前、诉讼托底”的解纷体系。加强与区“接诉即办”平台对接，加大非诉化解力度，加强“两中心”实体化运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 | | 7.5 | 7 |
| 指标2 | 环境效益 | | 做好涉“疏整促”专项行动及规自领域、环境污染专项治理等案件审执工作。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 | 7.5 | 7 |
| 指标3 | 可持续影响 | | 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完善“一法庭一品牌”特色机制，构建“三全三化”法官工作站建设体系，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 | | 7.5 | 7.5 |
|  |
| 服指标4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及时发现审执工作中不规范现象，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在北京法院满意度评价中排名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 | 7.5 | 7.2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分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1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 | 2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 | 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 | 1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 | 4 | 1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 | 资产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 | 4 | 4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完整有效 |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完整有效 | | 得分 | 3 |
| 指标 | 2023年 | | | 2024年 | | 分值 | 3.5 |
| 结转结余率（4） | 1.09 | | | 1.55 | | 4 | 4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1.83 | | | 0.05 | | 4 |  |
| 合计 | | 100 | | | | | | 95.89 |